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新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茆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可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日